

关于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7日起，对旗下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2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928，D类基金份额代码023676，E类基金份额代码028239，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C类、D类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二、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 1、本次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2、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E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3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 元/笔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次增设的E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90 日	1.50%
N ≥ 90 日	0.0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 本基金将依据新法规进行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7月7日起,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 胡甲

电话: (010) 86497908、(010) 86497962

传真: (010) 86497997、(010) 86497998

公司网址: www.csfund.com.cn

(2) 本基金新设的E类基金份额暂不上线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

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1，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4) 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7月7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

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附件 1：《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长盛盛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修改后为：</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修改后为：</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修改后为：</p> <p>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p> <p>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p>	<p>修改后为：</p> <p>……</p> <p>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和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其他销售机构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E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p> <p>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p>

	<p>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p>	<p>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p>	<p>修改后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86497888</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p>	<p>修改后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6.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 号</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p>	<p>修改后为：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第3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修改后为：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p>	<p>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改后为：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的 清算 八、基金财产清算 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 基金托管人保存 15年以上。</p>	<p>修改后为：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 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 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